

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演藝活動補助作業要點

中國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桃市藝設推字第 1040003149 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桃市藝設推字第 1050003031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桃市藝設推字第 1060003184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桃市藝設推字第 1070003193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桃市藝設推字第 1070004937 號令修正

一、宗旨

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昇市民生活品質，推動市內表演藝術活動之發展，特訂定本補助要點。

二、受理對象

- (一) 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演藝團隊、文化事業機構及相關經紀公司、文教基金會、各級學校與人民團體(政治團體除外)，及年滿 20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等。
- (二)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 - 1、兩年內曾受文化局及本中心補助但辦理成效不彰、延誤核銷作業、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情節重大或違反本中心規定。
 - 2、未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或資格不符者。
 - 3、有前案逾期未結。
 - 4、政黨活動。
 - 5、非於本中心所轄場地（桃園展演中心及中壢藝術館）辦理之演藝活動。
 - 6、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中心認定不宜受理者。

三、補助類別：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民俗技藝等表演藝術活動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以每年 1 月申請隔年 1 月至 6 月檔期、7 月申請隔年 7 月至 12 月為原則，實際日期以機關公告為準。
- (二) 申請單位應依本中心場地使用相關規定，先行辦理檔期及場地登記。
- (三) 檢附下列文件（A4 尺寸、一式三份）：
 - 1、申請書(詳附件一)。
 - 2、二年內演出之影音資料，並請註明演出日期、地點。
 - 3、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。
 - 4、以個人名義申請者請檢附身分證影本。

五、審查方式

- (一) 審查時間：於截止收件後兩個月內召開審查會。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審查會。
- (二) 審查作業：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。
 - 1、初審：由本中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並彙整資料製作申請案件一覽表，供複審審查委員審閱。申請者所檢送資料短缺者，得由本中心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於七天內補件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 - 2、複審：由本中心組成並召開審查委員會辦理複審。
- (三) 為提升本市藝文風氣並扶植演藝團隊永續發展，凡計畫內提出下列活動者，得提高補助額度：
 - 1、規劃推廣講座及工作坊等活動。
 - 2、售票性質演出、並針對特定觀眾族群(例如學生)規劃購票優惠方案。
- (四) 申請案件內容對本市整體文化政策推動有重大助益或具時效性者，得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，由本中心採專案審查，並依程序簽報補助額度。

六、審查委員會組成

- (一) 由本中心聘請音樂、戲劇(曲)、舞蹈或民俗技藝等創作展演、藝術行政、經營管理、藝術行銷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7 至 9 人組成審查委員會。
- (二) 審查委員會之組成，由本中心審酌上述資格提出建議名單，正式聘任，任期一年。
- (三) 審查委員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，與申請者或團隊負責人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七、審查會議及相關行政程序結束後，以公文通知審查結果如下：

- (一) 補助演出經費、免收場地使用費(不含空調、清潔及相關費用)。
- (二) 免收場地使用費(不含空調、清潔及相關費用)。
- (三) 優先提供檔期，不予補助。

八、撥款及核銷

- (一)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中心補助，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，其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，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具領據（或發票，連同原始憑證）、成果報告書（如附件二）函送本中心辦理請款及結案。十二月演出者需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結案與核銷，逾期且未事先獲本中心同意核備者，視同放棄，本中心將撤銷補助資格。

- (三)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；如有不實，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四) 補助核銷以執行演出活動之支出為原則，不包括受補助單位之工作人員固定薪資、行政管理費及資產、設備等資本門支出。
- (五) 獲補助之團體或個人，需依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。
- (六)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，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。

九、考核及評鑑

- (一) 獲本中心補助之申請案，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作為核銷及日後補助審核之依據；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者，應即函報本中心核備。
- (二) 獲補助單位應敘明理由，並函報本中心同意後，始得變更演出檔期或節目，惟本中心保留調整團隊檔期之權利。
- (三) 入選團隊應填列本中心提供之團隊自評表並於演出後擲回本中心，作為補助考核之參考資料。
- (四) 本中心設計考評表，由舞臺監督及前台經理填列，進行補助考核。
- (五) 本中心對補助計畫內容之執行，必要時得要求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。
- (六) 本中心得邀集原計畫評審委員或相關人員參與評鑑補助案之執行、成果效益等事項。
- (七) 本中心得要求獲補助單位提供演出票券供委員評鑑或其他用途，並以 5 張為限。
- (八) 本補助計畫相關文宣資料（包括邀請函），應於明顯處載明本中心為協辦單位；相關宣傳、記者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活動，應於二週前通知本中心。辦理宣傳推廣活動有成效者，本中心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。
- (九) 核予補助演出經費及免收場地使用費之索票演出，每場須提供演出場地座位數 4 分之 1 以上數量票券於本中心供民眾索取。自製票券應載明觀眾注意事項，票券印製數量及設計稿應經本中心同意。為確保觀眾安全及演出秩序，受補助單位應管控演出進場人數，並禁止溢發票券。

十、補助之放棄及撤銷

- (一) 放棄：有下列情事者視同放棄，並依情節不同處分如下：
 - 1、核定補助後未依函告期限擲回回條者，視同放棄補助。

- 2、核定補助並繳交回條確認檔期登記後，未於登記使用日二週前繳交應繳之規費，經本中心函知仍未補繳者，視同放棄補助，並取消申請補助資格1年。
- 3、核定補助並繳交回條確認檔期登記後，因故需放棄演出者，應於登記使用日二週前函請放棄；申請人如無不可抗力及非可歸責之情事且未於前開期限前函請放棄，取消申請補助資格1年。
- 4、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演出無法執行，亦無法於登記使用日二週前函請放棄，經本中心認定非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得由本中心發函同意其免備文放棄補助。

(二) 撤銷：

- 1、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本中心得撤銷原核准補助、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，並視情節於一至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：
 - (1) 申請資料不實。
 - (2) 成果資料內容不實或有延遲經費核銷等成效不佳情事。
 - (3) 未依規定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。
 - (4) 演出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或因故無法履行情節重大。
 - (5) 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。
 - (6) 未經本中心核准擅自變更計畫。
 - (7) 違背法令之行為。
 - (8) 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不宜補助之情事。
- 2、補助一經撤銷，經本中心通知申請人即應繳回補助款，不履行者得依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。